

同意

已审核,无修改意见.

曾磊 2024.10.11

何子松

文山州中心血站 2024 年度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荣谢印进 (签字或印章)



采购代理机构: 樵渔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朱荣 (签字或印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说明	44
第四章 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5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6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文山州中心血站 2024 年度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vn.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文山州中心血站 2024 年度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667001

3. 预算金额：92.00 万元（一标段：84.00 万元，二标段 8.00 万元）

4. 最高限价：92.00 万元（一标段：84.00 万元，二标段 8.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1）第一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100ml 病毒灭活血袋	套	1500	35 元/套	52500.00	
2	150ml 病毒灭活血袋	套	9000	40 元/套	360000.00	
3	200ml 病毒灭活血袋	套	9500	45 元/套	427500.00	
4	合计		20000		840000.00	

（2）第二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100ml 病毒灭活血袋	套	500	35 元/套	17500.00	
2	150ml 病毒灭活血袋	套	1000	40 元/套	40000.00	
3	200ml 病毒灭活血袋	套	500	45 元/套	22500.00	
4	合计		2000		80000.00	

具体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县及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7. 交货期限：根据工作需要分批交货。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2. 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

13. 本项目两个标段的产品不能是同一生产厂家。

14. 同一家供应商不得同时中选两个标段。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0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0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注：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信用信息查询”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货物、服务类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注：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是针对产品生产厂家的，而非是指供应商。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类项目评审优惠幅度为 $\frac{_}{_}$ %（工程类项目为 $\frac{_}{_}$ %）。③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④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生产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得超出经营范围进行响应）、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注：响应产品必须取得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及其他相关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具备相关资质，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设备不作强行要求）。

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获取时间：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 获取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

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查找到该项目进行磋商申请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此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供应商之前已经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此次无需重复办理，可直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进行磋商申请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和方式

1. 递交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

3.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及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一 407（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文山州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4 楼）。

3. 解密方式：网络远程解密（此次磋商只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注：（1）该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开标）会议。（2）该项目因为需要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准时到达磋商地点进行二次报价（因自身情况不能到现场的，视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一致）。

4. 以下情况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评标阶段，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因供应商不按时参加网络远程响应文件开启会议；（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4）因供应商提交的响

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云发改办交易监管〔2024〕55 号，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招标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2.1 本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2.2 与本项目相关信息请关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ggzy.yn.gov.cn/>）。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

地址：文山市职教园区40米大道旁大石洞下寨村

联系人：曾磊

联系电话：183144467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樵渔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卧龙街道凤凰路华宇印象丽水湾6-6号商铺

联系人：胡玉菊

联系方式：151268592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1	采购人	名 称：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 地 址：文山市职教园区 40 米大道旁大石洞下寨村 联系人：曾磊 联系电话：18314446724
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樵渔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地 址：文山市卧龙街道凤凰路华宇印象丽水湾6-6号商铺 联系人：胡玉菊 电 话：15126859221
3	1.2.1	项目名称	文山州中心血站 2024 年度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采购项目。
4	1.2.2	项目编号	ZC532600202400667001
5	1.2.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1.2.4	预算金额	人民币 92.00 万元，（一标段：84.00 万元，二标段 8.00 万元）
7	1.2.5	项目需求	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及说明”。
8	1.2.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省、县及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9	1.2.7	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
10	1.2.8	交货期限	根据工作需要分批交货
11	1.2.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1.2.10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13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	1.2.12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5	1.2.13	是否划分标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划分，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划分。
16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p> <p>(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4)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0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0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7)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注：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信用信息查询”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p>

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规定,货物、服务类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注: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是针对产品生产厂家的,而非是指供应商。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类项目评审优惠幅度为 % (工程类项目为 %)。③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④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生产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p>(2) 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得超出经营范围进行响应）、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注：响应产品必须取得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及其他相关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具备相关资质，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设备不作强行要求）。</p> <p>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p>
17	3.1.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3.1.2.2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是，预留份额____%，预留份额措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3.1.2.3	中小企业报价优惠幅度	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 的扣除。
20	3.1.2.4	所属行业类别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制造业</u> 。
21	3.2	*信用信息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的具体要求如下：</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p> <p>2.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在上述网站对各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一旦查询到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2)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3)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有行政处罚信息；</p> <p>(5)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p> <p>(6)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p> <p>(7)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p>
22	4.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3	4.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24	5.1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__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5	5.2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组织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6	5.3	采购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如有疑问请各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答疑方式回复所有供应商。
27	5.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得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中，_____可以分包。
28	5.5	*偏离	响应文件参数、技术要求等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无偏离，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有偏离。
29	5.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0	6.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31	7.1	供应商要求澄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7.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33	7.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34	9.4.1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排版及内容进行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35	10.5	*报价须知	供应商的报价应在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备注中明确声明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人工、材料、运费、税金、保险、培训、更换，并综合考虑风险费及配合费等直至验收完成的全部费用。
36	10.6	*技术服务费	提供现场服务（包括安装和调试费用），并按“技术要求”提供人员培训的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37	10.7	*备品备件	提供确保货物产品有效期满后 1 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如有），并单独列报费用，该项不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38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9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后 90 天。
40	1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未按要求签字盖章或其签字盖章模糊凌乱难以辨认的，视为无效。
41	13.4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	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
42	14.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3	14.3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及方式	递交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 http://ggzy.yn.gov.cn/ ）。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

			上确认电子签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4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厅一 407（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文山州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4 楼）。</p> <p>解密方式：网络远程解密（此次磋商只需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p> <p>注：（1）该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供应商不参加响应文件开启（开标）会议。（2）该项目因为需要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时间准时到达磋商地点进行二次报价（因自身情况不能到现场的，视二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相一致）。</p> <p>以下情况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评标阶段，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因供应商不按时参加网络远程响应文件开启会议；（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3）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4）因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45	18.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及解密时限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网络远程解密。</p> <p>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限：解密时限 30 分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p>
46	19.1	磋商小组成员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47	2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8	30.3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p> <p>1. 缴纳金额： <u>5%</u> 。</p> <p>2. 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p>
49	36.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p>最高总价限价：人民币 92.00 万元，（一标段：84.00 万元，二标段 8.00 万元）</p> <p>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最高总价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最高单价</p>

			限价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及说明），视为废标处理。
50	36.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依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由成交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51	36.3	*电子招标投标 注意事项及要求	<p>①供应商须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②该项目不再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p>③该项目采用网络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按时参加网络远程响应文件开启会议。</p> <p>④该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含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补遗公告、延期公告、终止公告等）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请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我公司不再对相关信息电话或邮件通知。</p> <p>⑤磋商申请人必须对整个项目的完全响应程度进行承诺，如有未注明或缺漏项需按标准配置要求完善项目使用需求。</p> <p>⑥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交的所有证件均须是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⑦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中标之后的工作内容作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供应商的任何工作内容），若因供应商配合服务存在问题或双方对项目出现争执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成交供应商应付未付等任何款项，供应商须对上述内容进行承诺，并无条件服从，且不向采购人主张收取任何费用，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内容具有最终解释权。</p>
52	36.4	*供应商代表出 席响应文件开启 会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网络远程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因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网络远程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导致的文件无法正常解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p> <p>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事项应包含磋商报价及签署最终磋商报价表等相关内容，以上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或通知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时未在 10 分钟达到现场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无法参加现场磋商报价等相应责任。</p>

53	36.5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单位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54	36.6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5	36.7	重新采购	除磋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时间截止前响应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56	36.8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57	36.9	解释权	带*部分均为实质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满足，如有不一致或未响应满足的，作废标处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磋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的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前的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项目概况

1.1 采购主体信息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信息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资格审查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2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2.13 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1.2.14 本项目两个标段的产品不能是同一生产厂家。

1.2.15 同一家供应商不得同时中选两个标段。

2. 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2.2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须承担的包装、运输、培训、更换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2.5 类似项目指：与本次采购性质相似、金额相近的项目。

2.6 其他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等，以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2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3 中小企业报价优惠幅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4 所属行业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信用信息查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营业期限剩余时间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或已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具有履约能力。否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本次报价。

3.5 为本次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或设计进行编制规范和制定其他文件的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资金情况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

5.1 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 备选磋商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7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五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确认投标并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在规定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7.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 24 小时以内确认。

7.4 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向已确认投标并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5 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7.6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的截止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7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他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供应商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

7.8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7.9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出的任何推论、解释和结论，以及因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而造成的一切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均由供应商自负。

7.10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确认投标并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7.11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收取修改内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7.1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

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7.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范另有规定除外）。

*9.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具体填写及格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排版及内容进行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9.2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9.3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商务和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 （2）磋商函；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5）企业基本情况表；
- （6）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规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对照表；
-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材料。

9.4 响应文件格式

9.4.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以及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排版及内容进行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9.4.2 供应商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5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9.6 因复印、扫描、拍摄模糊，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

***10. 磋商报价**

10.1 本项目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0.2 本项目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次磋商报价应对采购内容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技术要求所有内容及税收管理等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

10.4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多个报价，或者有选择的报价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报价须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实施和完成合同项目所需人工、材料、运费、税金、保险、培训、更换，并综合考虑风险费及配合费等直至验收完成的全部费用。

*10.6 技术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7 备品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0.9 供应商照搬照抄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拒绝该报价申请，或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1.2.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11.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11.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故放弃成交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1.2.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2.6 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3.1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3.2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要求保持一致并作出书面承诺，有效期不同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份数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13.1.1 由委托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3.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鲜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鲜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代替。

13.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13.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4 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注：建议供应商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1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5.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16. 响应文件的延期递交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7.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与评标

17. 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18.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18.1 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会议开始。

18.2 主持人介绍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的人员名单。

18.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及解密时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主持人宣布开、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前请有关人员回避。

18.5 电子响应文件开启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启。

18.6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供应商使用编制响应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若对响应文件开启流程有异议，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7 采购人、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供应商未进行异议回复的，视为同意响应文件开启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18.8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结束。

19. 组建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亲属关系；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0. 评标原则

20.1 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原则。

20.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

21.1.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送达的；

21.1.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

21.1.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提交相关资料的。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出现其他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情形；

21.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3 采购人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比较。

22. 评标方法

2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详细评标办法见第五章评审标准前附表。

23. 评标标准

23.1 初步评审标准

23.1.1 资格评审标准：第五章评审标准前附表。

2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第五章评审标准前附表。

23.2 详细评审标准：第五章评审标准前附表。

24. 评标程序

24.1 初步评审

24.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3.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本章第 3.3 项、第 3.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4.1.3 响应文件出现表述差异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进行修正，修正的结果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如果响应文件的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与响应文件正本有差异，以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总价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汇总不一致的，以明细表中的单价为准；

(3) 单独的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之间如有差异，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4.2 详细评审

24.2.1 磋商小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计算出最终得分，并编制评审比较表。

24.2.2 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4 评标结果

24.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评标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对投标进行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6.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供应商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7. 重新采购

27.1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采购人重新组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签订合同

28. 成交公告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8.2 评标结果公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成交人，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后 30 日内不来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

28.3 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

29. 确定成交人

29.1 经公示后无异议，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最多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成交。

30.2 成交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0.5 成交人一旦成交，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人成交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七）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2. 披露

32.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3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3.1 采购程序受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3.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3.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

33.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3.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鲜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代理公司、采购人不多次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1)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方式。

接收质疑函的部门：樵渔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玉菊

联系电话：15126859221

通讯地址：文山市卧龙街道凤凰路华宇印象丽水湾 6-6 号商铺

33.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10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其他事项

34.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34.1 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ZCTBJ。必须使用筑龙招标采购助手中《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制作。如果有视频文件和图纸文件的话，视频文件格式为（BTBY、ZCTBY）、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ZCTBT）。

（2）供应商应将所有内容合并生成一份音视频演示文件或图纸文件进行上传，大小控制在 1G 以内。

（3）在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响应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34.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答疑和澄清后，请自行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交易平台收取修改内容。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

（3）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文件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4.3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如果有视频文件和图纸文件的话，视频文件格式为（BTBY、ZCTBY）、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ZCTBT），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如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或响应文件开启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4.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和签名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响应文件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34.5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时，递交技术标文件*.ZCTBJ，视频文件（BTBY、ZCTBY）和图纸文件（BTBT、ZCTBT）。

34.6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有关电子响应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34.7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需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34.8 电子响应文件的开启及响应文件解密：

（1）供应商需按时参加网络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2）电子文件响应文件开启顺序：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顺序当众开启。

（3）采购人宣布开启电子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未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

***3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磋商报价作无效投标报价处理。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利用成本预测及其他有关资料，分析清单细目中各项成本水平与构成的变动情况，研究影响成本升降的各种因素及其变动原因，列出降低各项清单细目成本的途径；

②对计划指标、实际指标、用量、单耗、单价、利润等进行分析，对比计算出节约的金额及百分比，并分析其原因；

③提供所有相关成本价格证明材料及采购合同等。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采购预算控制价上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成交服务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供应商代表出席响应文件开启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成交公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7 重新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8 同义词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9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关于中小企业

37.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 关于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一）供应商提供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方可获得加分。

（二）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三）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 116.55.195.54:8001/#/homePage](https://116.55.195.54:8001/#/homePage)) 查阅、下载。认证机构名录如若以现行最新规定为准。

附件 1：企业证书申请表

单位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

<p>申请单位须携带本申请表和协议外还须携带以下资料：（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p> <p>1. 企业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三证合一企业只需直接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p> <p>2. 事业单位：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p> <p>3. 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副本）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p>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市 区（县）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电话*						
本单位授权_____（经办人姓名）为数字证书业务经办人，办理证书申请或证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手机）						
业务办理（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key 损坏或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锁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注：变更业务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主体变更前后的关联证明）											
备注：						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附件 2：企业电子公章申请表

企业电子公章申请表

1. 电子公章资料（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市 区（县）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电话*	

印章采集（油印适中，在框内采集三个样本）

--	--	--

盖章要求：请务必将印章盖到框内，保证盖章内容识别度高、色彩清晰且扫描件分辨率在 200dpi 以上，本表请用标准 A4 纸打印，否则无法进行采集制章。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本单位授权 _____ （经办人姓名）为企业电子公章业务经办人，办理电子公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件			

2. 电子公章领取声明

本单位承诺提交的所有信息及认证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自电子公章经办人领取电子公章之日起，该电子公章的使用、管理均由该经办人负责。

经办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附件 3：个人证书申请表

个人证书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本人授权_____（经办人姓名）为数字证书业务经办人，办理证书申请或证书维护事宜。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手机）							
<p>本人在此郑重声明：</p> <p>本人保证提交的所有信息及认证资料均真实有效，接受据此颁发的证书，保证遵守《数字证书认证服务协议》中所明确的责任，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 期：_____</p>																
业务办理（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key 损坏或丢失） <input type="checkbox"/> 解锁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注：变更业务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主体变更前后的关联证明）																
备注：								单位盖章：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附件 4：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申请表

1.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资料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采集（用黑色钢笔或黑色签字笔清晰地签写自己的名字，所签字不能超出表格边框）

手写签名1	手写签名2	手写签名3

法定代表人章采集（油印适中，在框内采集三个法定代表人名章样本）

--	--	--

盖章要求：请务必将印章盖到框内，保证盖章内容识别度高、色彩清晰且扫描件分辨率在 200dpi 以上，本表请用标准 A4 纸打印，否则无法进行采集制章。

注意事项：在填申请表之前，请仔细阅读《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本人授权_____（经办人姓名）为法定代表人签章申请业务经办人，办理签章申请业务。			
身份证号			
电子邮件		联系电话（手机）	

2.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领取声明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信息及认证资料均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和资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自领取之日起，该电子签章的使用、管理均由申请人本人负责。

申请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附件 5:**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协议**

数字证书是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包含数字证书使用者身份信息和公开密钥的电子响应文件。

云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 CA）作为权威、公正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相关的电子认证服务。为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云南 CA 和用户就数字证书的申请和使用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申请

- 1、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应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如因故意或过失未向云南 CA 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导致云南 CA 签发证书错误，造成相关各方损失的，由用户承担一切责任。
- 2、云南 CA 作为数字证书业务受理单位，应完全遵守规范安全的操作流程进行用户的信息录入、身份审核和证书制作工作。
- 3、用户在申请数字证书时，在遵照政府主管单位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云南 CA 的规程办理手续。
- 4、云南 CA 应积极响应证书申请请求，及时为通过审核的用户签发证书。如果因客观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签发数字证书错误、延迟、中断或者无法签发，云南 CA 不承担赔偿责任。
- 5、用户在获得数字证书时应及时验证此证书所匹配的信息，如无异议则视为接受证书。
- 6、证书补办按原价办理。

第二条 使用

- 1、云南 CA 发放的数字证书内含数字签名所需的私钥、电子签名验证数据和电子签名人的名称等，用于在网络上标识用户身份，由政府主管单位对其用途进行定义。数字证书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用途，若数字证书用于其他用途，云南 CA 不承担责任。
- 2、用户应当妥善保管云南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和保护密码（PIN 码），不得泄露或交付他人。因丢失或私钥泄露，可能会给用户带来身份被冒用、数据被非授权解密和签名的风险，因此用户在丢失或发现私钥泄露后请及时通知云南 CA 作相应处理。若用户不及时通知云南 CA，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 3、用户应遵照政府主管单位的要求正确使用数字证书，用户对使用数字证书的行为负责。所有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上进行信息交互的活动均视为用户所为，并由用户承担相应的责任，与云南 CA 无关。

- 4、数字证书一律不得私自转让、转借或转用，若用户需变更相关信息，需按照云南 CA 的规程进行申请。因转让、转借或转用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用户承担。
- 5、云南 CA 承诺，在现有的技术条件下，由云南 CA 签发的数字证书不会被伪造、篡改。如果发生数字证书被篡改、伪造，经确认确属云南 CA 责任，云南 CA 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更新

- 1、数字证书的有效期自证书受理之日起计算。如用户仍需继续使用数字证书，必须在数字证书到期前一个月内向云南 CA 提出数字证书更新请求。
- 2、云南 CA 将提前通知用户更新数字证书。用户在收到更新通知时，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注册机构更新证书，若逾期用户没有更新证书，所引起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四条 吊销

- 1、如果遇到数字证书私钥泄露丢失、证书中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或用户不希望继续使用数字证书的情况，用户应当立即到云南 CA 申请吊销证书，吊销手续遵循云南 CA 的相关规定。云南 CA 在接到吊销申请后，在 24 小时内吊销用户的数字证书。在证书吊销前用户使用数字证书产生的所有后果，应由用户自行承担。
- 2、如果用户离职、单位终止等原因致用户主体不存在的，申请单位应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向云南 CA 请求吊销用户证书。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其数字证书在吊销前产生的一切责任。
- 3、对于下列情形之一，云南 CA 可以吊销其签发的证书：
 - ◆订户申请吊销数字证书；
 - ◆订户提供的信息不真实；
 - ◆订户没有按时缴纳证书服务费；
 - ◆订户没有履行双方合同规定的义务；
 - ◆数字证书的安全性得不到保证；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其他

- 1、本协议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不可抗因素参看云南 CA 网站（<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caGuide>）。
- 2、云南 CA 对由于客观意外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暂停或终止全部或部分证书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 3、本协议书如有修订而涉及用户的权利、义务时，云南 CA 会通过网站进行通知。用户如果因此而需要吊销证书的，应当于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 CA 提出申请。

如果逾期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同意接受修订后的协议。

- 4、云南 CA 对客户资料负保密责任。
- 5、数字证书有效期为壹年。
- 6、鉴于客户端使用环境复杂，云南 CA 建议用户于云南 CA 网站上下载“云南 CA 数字证书助手”对客户端环境进行检测和设置，以保证正常使用。
- 7、用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协议中的各项规定，用户在申请表及本协议上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时生效。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必须使用《政府采购投标工具》，生成电子签名的技术标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此文件必须网上递交）。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 BTBT、ZC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 BTBY、ZCTBY）。

2、《政府采购投标工具》提供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需要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3、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网上上传指定的响应文件开启项目，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4、供应商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5、该响应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响应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响应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电子响应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 50M。

注：不同单位的响应文件若芯片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一致，视为由同一台电脑编

第三章 技术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文山州中心血站 2024 年度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ZC532600202400667001

3. 预算金额：92.00 万元（一标段：84.00 万元，二标段 8.00 万元）

4. 最高限价：92.00 万元（一标段：84.00 万元，二标段 8.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1) 第一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100ml 病毒灭活血袋	套	1500	35 元/套	52500.00	
2	150ml 病毒灭活血袋	套	9000	40 元/套	360000.00	
3	200ml 病毒灭活血袋	套	9500	45 元/套	427500.00	
4	合计		20000		840000.00	

(2) 第二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1	100ml 病毒灭活血袋	套	500	35 元/套	17500.00	
2	150ml 病毒灭活血袋	套	1000	40 元/套	40000.00	
3	200ml 病毒灭活血袋	套	500	45 元/套	22500.00	
4	合计		2000		80000.00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县及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7. 交货期限：根据工作需要分批交货。

8.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2. 本项目划分 **2** 个标段。
13. 本项目两个标段的产品不能是同一生产厂家。
14. 同一家供应商不得同时中选两个标段。

二、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

第一标段：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参数

一、适用范围

本产品适用于亚甲蓝光化学法灭活血浆中的病毒，吸附其添加的亚甲蓝和滤除血浆中的白细胞

产品名称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						
序号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其他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100ml 病毒灭活血袋	<p>▲1、高压蒸汽灭菌，确保产品的无菌、无热原，无环氧乙烷残留。</p> <p>▲2、指示病毒灭活效果：VSV $\geq 6\text{LogTCID}_{50}$，Sindbis $\geq 6\text{LogTCID}_{50}$，PRV $\geq 6\text{LogTCID}_{50}$</p>	<p>1、过滤后血浆在颜色、外观上与正常血浆应无太明显差异。</p> <p>2、过滤速度快，节省工作时间，过滤时间在 2-3 分钟。</p> <p>▲3、血浆病毒灭活过滤器需与同一厂家的病毒灭活柜配套使用，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p> <p>4、血袋具有条形码，其识别码与采用的病毒灭活柜相匹配，并能通过灭活柜上传相关数据。</p>	1500	套	35 元/套	52500.00	
2	150ml 病毒灭活血袋	<p>6LogTCID₅₀</p> <p>▲3、病毒灭活效果：HIV $\geq 4\text{LogTCID}_{50}$，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p> <p>4、总蛋白的回收率 $\geq 90\%$。</p>	<p>5、外观：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的软管应光洁，无明显机械杂质、异物、扭结。过滤部件、亚甲蓝添加元件外壳应光洁，无明显机械杂质、异物，焊接面应均匀、无气泡。</p> <p>每个单包装上应有以下内容：</p> <p>1) 产品名称、规格；</p> <p>2) 使用符号或文字标明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无菌、无热原；</p> <p>3) 批号及失效日期；</p> <p>4) 标明适用范围的产品标记；</p>	9000	套	40 元/套	360000.00	

3	200ml 病毒灭活血袋	<p>5、光敏剂残留率$\leq 15\%$。</p> <p>6、血浆主要凝血因子的平均保有率$\geq 80\%$。</p> <p>7、血浆损失量：血浆处理量为 100ml 的病毒灭活器材，其血浆损失量应不大于 12%；血浆处理量大于 100ml 的病毒灭活器材，其血浆损失量应不大于 10%。</p>	<p>5) 制造商和/或经销商名称、地址；</p> <p>6) 单包装内不应有肉眼可见异物；</p> <p>▲6、产品采用纸塑包装，撕开口便于撕开，方便工作人员操作；包装无异味，对工作人员无影响。</p> <p>▲7、血浆病毒灭活过滤器需与血站现有病毒灭活柜（中保康规格型号 ZBK-YBM-02）配套使用，如不能配套使用的，需单独免费提供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病毒灭活柜，以达到产品灭活效果。</p> <p>▲8、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明确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要求，提供所需产品。需确保其供应链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以保障按时、足额完成供货任务。为预防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的供货中断，投标人应提供同等质量、同等价格（涵盖性能指标、安全性、耐用性等关键要素）的其他品牌产品作为备选，并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中详细列出备选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及价格等信息。</p>	9500	套	45 元/套	427500.00	
4	合计			20000	套		840000.00	

第二标段：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参数

一、器材原理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由输血插袋针、亚甲蓝添加元件、血浆光射袋、管路、过滤吸附部件和血袋等组成，能够在在一个密闭系统中添加血浆病毒灭活药剂亚甲蓝、与医用病毒灭活箱配合使用，经光照灭活血浆病毒，并在光照灭活血浆病毒后，吸附去除光敏剂亚甲蓝和白细胞。

产品名称		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材						
序号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其他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100ml 病毒灭活血袋	<p>▲1、高压蒸汽灭菌，确保产品的无毒、无菌、无热源、无 EO 残留等生化指标；</p> <p>▲2、达到国家要求的指示病毒灭活效果；</p>	<p>1、血浆照射袋采用特制血浆照射袋；</p> <p>2、AT-III 和 vwf 的回收率均达到 90%以上；</p> <p>3、血浆蛋白的免疫原性无变异；</p> <p>▲4、制造厂商需具备 GMP 资质；</p> <p>5、血袋具有条形码，其识别码与采用的病毒灭活柜相匹配，</p>	500	套	35 元/套	17500.00	

2	150ml 病毒灭活血袋	<p>3、总蛋白的回收率≥90%；</p> <p>4、光敏剂（亚甲蓝）在血浆中的释放含量应大于 0.9 μmol/L，小于 1.3 μmol/L；</p> <p>5、光敏剂（亚甲蓝）吸附率≥85%或光敏剂（亚甲蓝）残留率≤15%；</p> <p>▲6、血浆主要凝血因子 FVIII 大于 70%。</p> <p>▲7、白细胞去除率≥99.9%。</p> <p>▲8、血浆损失量：血浆处理量为 100ml 的病毒灭活器材，其血浆损失量应不大于 12%；血浆处理量大于 100ml 的病毒灭活器材，其血浆损失量应不大于 10%。</p>	<p>并能通过灭活柜上传相关数据。</p> <p>6、外观：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的软管应光洁，无明显机械杂质、异物、扭结。过滤部件、亚甲蓝添加元件外壳应光洁，无明显机械杂质、异物，焊接面应均匀、无气泡。</p> <p>每个单包装上应有以下内容：</p> <p>1) 产品名称、规格；</p> <p>2) 使用符号或文字标明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无菌、无热原；</p> <p>3) 批号及失效日期；</p> <p>4) 标明适用范围的产品标记；</p> <p>5) 制造商和/或经销商名称、地址；</p> <p>6) 单包装内不应有肉眼可见异物；</p> <p>▲7、血浆病毒灭活过滤器需与同一厂家的病毒灭活柜配套使用，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p> <p>▲8、血浆病毒灭活过滤器需与血站现有病毒灭活柜（上海输血规格型号 HDME-1A）配套使用，如不能配套使用的，需单独免费提供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病毒灭活柜，以达到产品灭活效果。</p> <p>▲9、在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明确承诺：在合同有效期内，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要求，提供所需产品。需确保其供应链的稳定性与可靠性，以保障按时、足额完成供货任务。为预防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导致的供货中断，投标人应提供同等质量、同等价格（涵盖性能指标、安全性、耐用性等关键要素）的其他品牌产品作为备选，并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中详细列出备选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及价格等信息。</p>	1000	套	40 元 /套	40000.00	
3	200ml 病毒灭活血袋			500	套	45 元 /套	22500.00	
4	合计			2000	套		80000.00	

第四章 合同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封面

(备注：合同封面封底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生成的版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甲方：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

供货人（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项目名称：文山州中心血站 2024 年度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财政委托号： _____（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招标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合同总价款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保证），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产品的质量标准为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响应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_____。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验收时间及验收方法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产品安装调试后，在 7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安装或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的产品，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抄送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补偿甲方。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或不能按时交货验收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完成或交货部分货款的 15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对所完成的或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包修、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相关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

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或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5 %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_____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5%。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上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招标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于：（1）竞争性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公章）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合同仅为范本，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	资格 评审 标准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公章）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0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0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公章）

		<p>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生产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2) 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得超出经营范围进行响应）、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p> <p>注：响应产品必须取得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及其他相关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具备相关资质，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设备不作强行要求）。（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p>
		<p>其他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加盖电子公章）</p>

上述资格评审标准通过者，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二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标准要求任何一项不符合的，均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3、响应文件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上述符合性评审标准通过者，才能进入综合评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分标准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p>供应商的评标总得分 = F1 + F2</p> <p>其中：</p> <p>F1、F2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及服务 2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p>
分值及权重		<p>投标报价 F1：30 分。</p> <p>技术及服务评分标准 F2：70 分。</p>
三	评审分值构成及标准	F1、投标报价，满分为 3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评标基准价：</p> <p>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减投标报价的 10%，用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参与评审。单位同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能扣减一次。</p>
		F2、技术及服务评分标准，满分为 70 分。
		<p>技术指标（20 分）：满足招标技术指标得 20 分；重要指标（带▲）的技术指标 1 项不满足扣 4 分，普通指标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说明：</p> <p>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注册证或厂家宣传彩页或技术资料或产品说明书等，且招标技术指标参数及配置均须在证明材料中体现）证明投标人所填写参数的真实性；</p> <p>2、当所投设备参数不一致时，不得采用直接复制招标文件参数的方式填写；</p> <p>3、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不全时，可能给投标人带来不利影响，其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供货售后服务方案（20 分）：</p> <p>1、供货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针对性强的得 20 分；</p> <p>2、供货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可行，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4 分；</p>

		<p>3、供货售后服务方案可行较差的得 7 分；</p> <p>4、未提供供货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hr/> <p>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及培训方案（20 分）：</p> <p>第一个档次（20 分）：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及培训方案（包括交货 及验收等各项工作）完善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p> <p>第二个档次（14 分）：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及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p> <p>第三个档次（7 分）：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及培训方案针对性较差；</p> <p>第四个档次（0 分）：未提供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及培训方案。</p> <hr/> <p>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满分 5 分）：每提供 1 份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满分 5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章页、合同金额页、签订日期页等）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因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或内容不明，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时，则视为未提供，不予赋分。虚假提供的，一经查实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p> <hr/> <p>拟派团队情况（5 分）：</p> <p>1、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有丰富的经验配置合理，组织得当，分工明确，有完善的内控制度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组织得当，分工一般，有内控制度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差，组织差，分工差，内控制度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拟派团队人员信息的不得分。</p>
四	定标说明	<p>供应商最后得分的统计原则</p> <p>根据供应商以上各项得分，汇总平均后记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将成为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唯一依据。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注：若经发现供应商在投标期间及交付使用期间虚假投标，经查实将被记入黑名单，并且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与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要求，质量和服务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初步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见“**评审标准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见“**评审标准前附表**”。

3. 综合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采用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为初步评审（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内容：文件签署、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证明资料等。

第二阶段为综合评分部分的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评审评分。

为了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维护政府采购的正常采购秩序，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废标，不进入综合评分程序。

4. 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第 2.2 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再参与磋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 （1）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申请将被拒绝并且其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4.2 磋商、比较与评价

4.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折扣和其他信息。

4.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不得对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内容进行修改、变动。

4.2.3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详细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询问、澄清，有关要求和答复均现场进行。

4.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5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3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综合评分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文山州中心血站 2024 年度一次性使用病毒灭活装置配套用输血过滤器采购项目（第 标段）

响应文件

标段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 二、磋商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规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对照表
-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九、技术文件
- 十、其他资料

一、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初次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p>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日期：</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表中的磋商报价为初次报价，另有折扣说明时在最终磋商时说明。 2. 此表请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二、磋商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标段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如果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的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签字）（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签字）（姓名）为我公司参与_____（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投标、签署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参与本项目投标、签署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

代理人：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营业执照信息（须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业执照信用代码：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须附证件扫描件）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须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	
8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须附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没有相关认证填“无”）。	
9	主营范围 1、_____ 2、_____ 3、_____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价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内容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技术要求及说明”内容填写。

2、须与磋商初次报价一览表中初次报价一致。

3、供应商可自行对报价内容补充完善，格式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承诺	有偏离/无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限				
2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合同份数				
6				

注：

- 1、如果不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应的商务条款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条款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响应，并申明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 3、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2023 年度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公司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4) 依法缴纳税收：提供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0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3 年 10 月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 2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如为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等不良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注：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信用信息查询”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到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19〕5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文件规定，货物、服务类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注：①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声明函是

针对产品生产厂家的，而非是指供应商。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货物、服务类项目评审优惠幅度为 $\underline{\quad}$ %（工程类项目为 $\underline{\quad}$ %）。③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④残疾人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生产商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2）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不得超出经营范围进行响应）、所投产品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注：响应产品必须取得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含《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及其他相关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具备相关资质，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设备不作强行要求）。

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九、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1. 供货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安排及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十、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供应商根据《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磋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填写。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履行、完善项目成交后的责任和义务的承诺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心血站、樵渔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____（标段名称）磋商活动中，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办理磋商相关事项。如我单位成交，将积极配合办理成交后的相关事项（如成交通知书领取、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等）。

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未能按要求履行相关流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未按双方约定时限，完成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所需缴纳的费用及提交的资料等，导致无法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成交结果公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造成项目无法按采购人进度有序推进开展，导致项目履约期延误等严重后果及损失，我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取消我单位的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